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338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3382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，詳如附銓敘部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副本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，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（以下稱考績法）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，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。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一大過、記過或申誡處分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，已逾5年者，即不予追究。上開行為終了之日，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；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，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。
- 三、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，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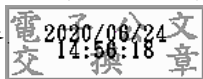


前，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。

四、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、108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84876756號書函，以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09年6月18日起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